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旭阳大厦会议室。公司共有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杨路、张英伟、韩勤亮、侯旭志参加了现场会议，董事王志、陆继刚、张亚男、尹天长、翁继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杨路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为加快负极材料项目产能扩张，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旭阳集团”）在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，拟新建负极材料一体化及配套绿电项目，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00,000万元，全部以货币出资，公司认缴51,500万元，占比51.50%；旭阳集团认缴48,500万元，占比48.50%。

由于旭阳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是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路先生、张英伟先生、韩勤亮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15:00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10日